

第二编 基础理论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3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第4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5章 刑事诉讼证据

第6章 辩护与刑事代理

第7章 回避

第8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3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3.1 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结构

3.2 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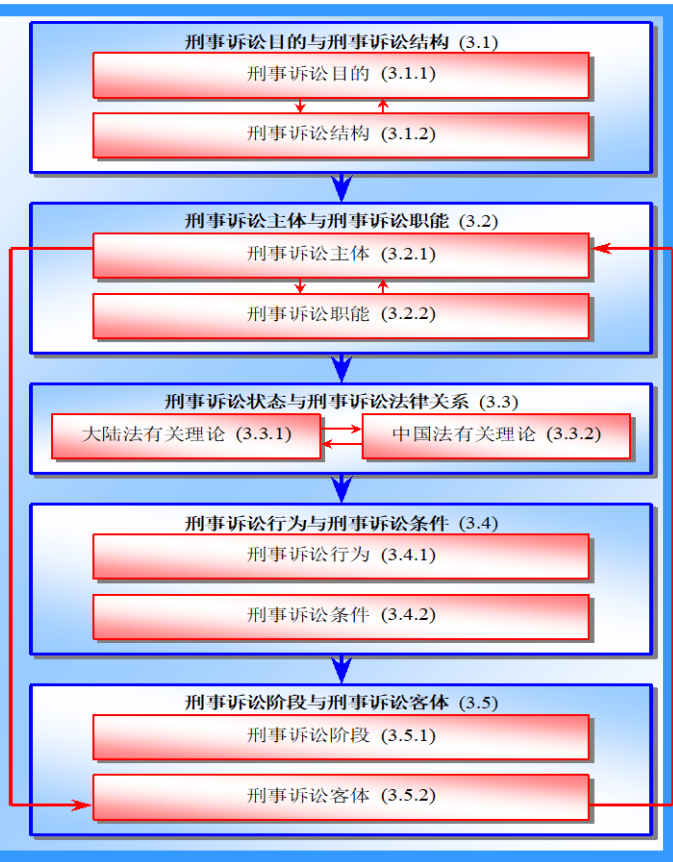
3.3 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4 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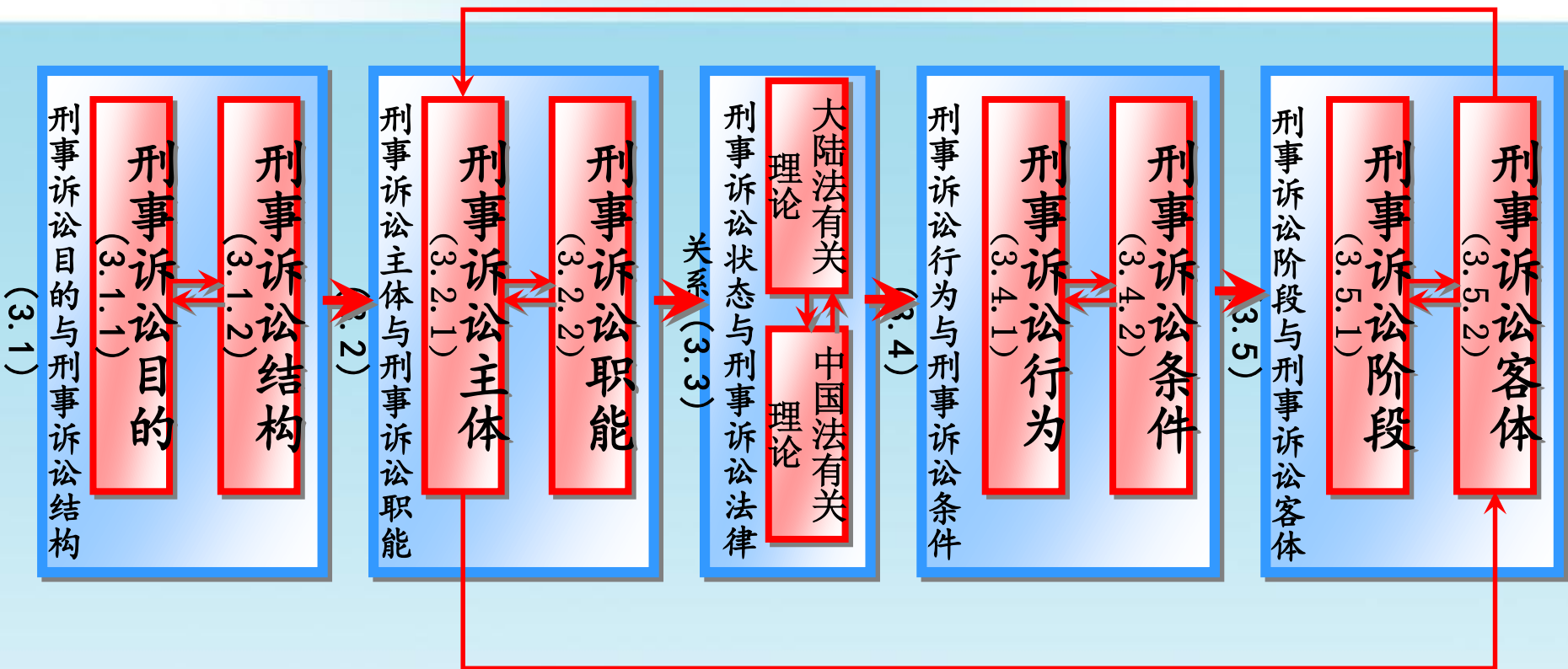
3.5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



点击放大右图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基本范畴，刑事诉讼法学也不例外。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体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架构和运行规律，是分析和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取向、把握刑事诉讼不同参与主体活动特征的重要工具，也是从整体上认识刑事诉讼程序、剖析刑事诉讼横向结构和纵向发展过程的重要手段。





例3-1 王某、李某重大抢枪案

2011年6月10日上午，a市发生一起重大抢枪案。该市s公安分局警察田某在一小胡同内被凶手用铁锤袭击，1支手枪和3发子弹被抢走，田某抢救无效死亡。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于8月5日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

检察员张某负责审查案件，从卷宗材料来看，犯罪嫌疑人王某和李某都是刑满释放人员，具有作案的可能性；二人都刚下岗尚未找到新的工作，在家无所事事，有作案时间；二人都对犯罪事实作了有罪供认，而且二人的口供吻合。

案例引入



但张某为慎重起见，对全案的事实、证据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了几个疑点：1. 关于被抢的枪支犯罪嫌疑人没有交待清楚；2. 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过程的交待过于简单，一些细节问题经预审人员多次讯问犯罪嫌疑人都未做供述；3. 一些案件事实与证据不符，如现场目击者证明一犯罪嫌疑人穿蓝色上衣，而该犯罪嫌疑人始终供认其当天穿白色上衣；目击者证实凶手行凶后迅速逃走，而犯罪嫌疑人则供述当时周围无人，其作案后是从容走脱的。张某认真考虑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不真实，证据也不充分，决定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8月25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再移送检察院起诉。张某经阅读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仍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再次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同年九月中旬，公安机关再次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田某经过仔细审查，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田某向检察委员会汇报了案情，提出不起诉的意见，检察委员会经过研究，同意了田某不起诉的意见，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决定作出后，被害人家属认为司法机关打击不力，意见很大。公安机关也努力扩大侦查范围。

案例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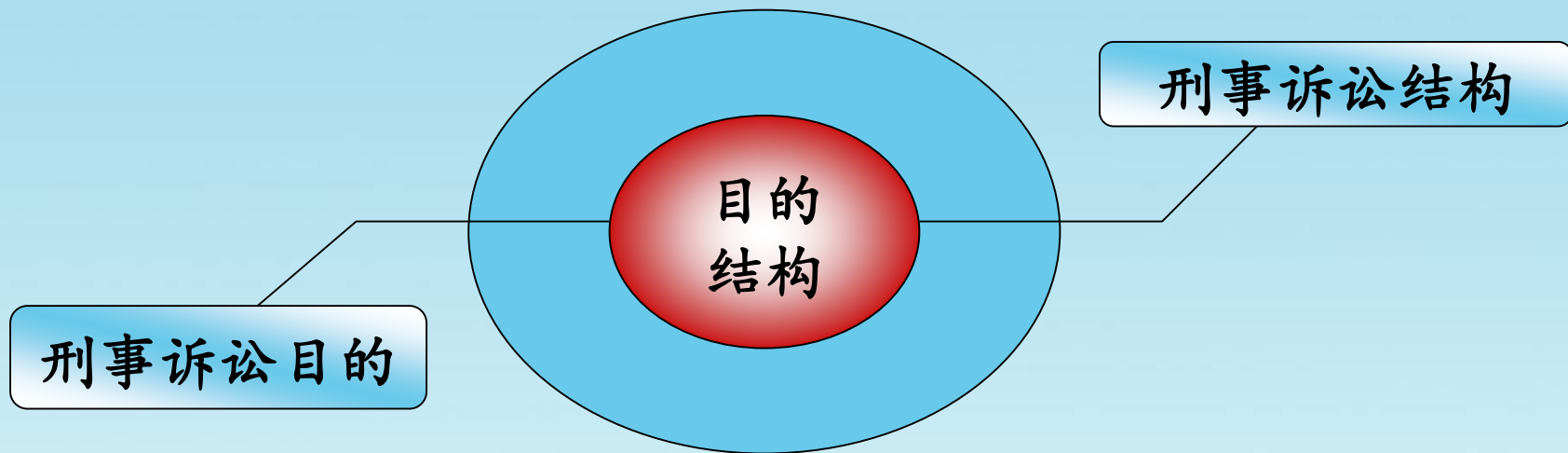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公安机关终于在侦破另一起持枪杀人案时发现了线索。犯罪嫌疑人供认了同年6月发生的抢枪案系其所为。经辨认，该犯罪嫌疑人用来杀人的枪正是前案中被抢的枪支。犯罪嫌疑人的供认与案情也完全一致。王某、李某的作案嫌疑彻底解除，从而避免了一起重大错案。

【问题】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什么？在刑事诉讼中，如何保证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3.1 刑事诉讼的目的与结构



3.1.1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立法者预先设定的、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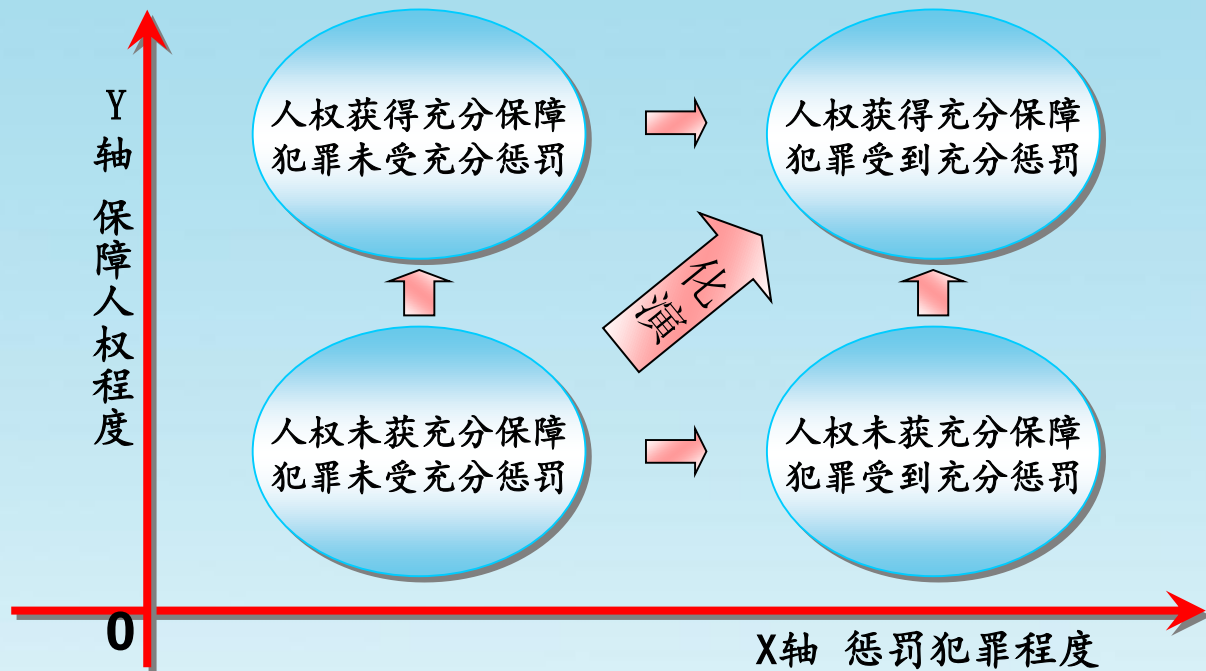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的惩罚犯罪目的



刑事诉讼的保障人权目的

刑事诉讼中惩罚犯罪目的与保障人权目的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系统中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3.1.2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指控诉、辩护和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和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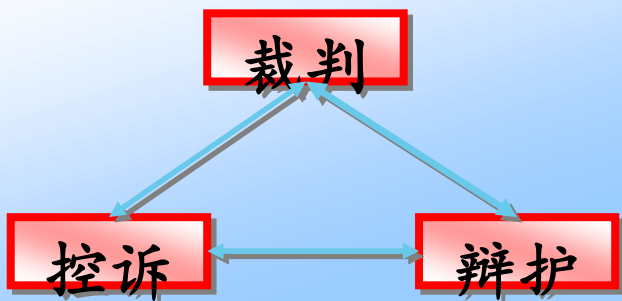


两种
类型
的
诉
讼
结
构

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制诉讼，基本理念是“正当程序”，强调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和积极作用，由中立的法院居中裁断他们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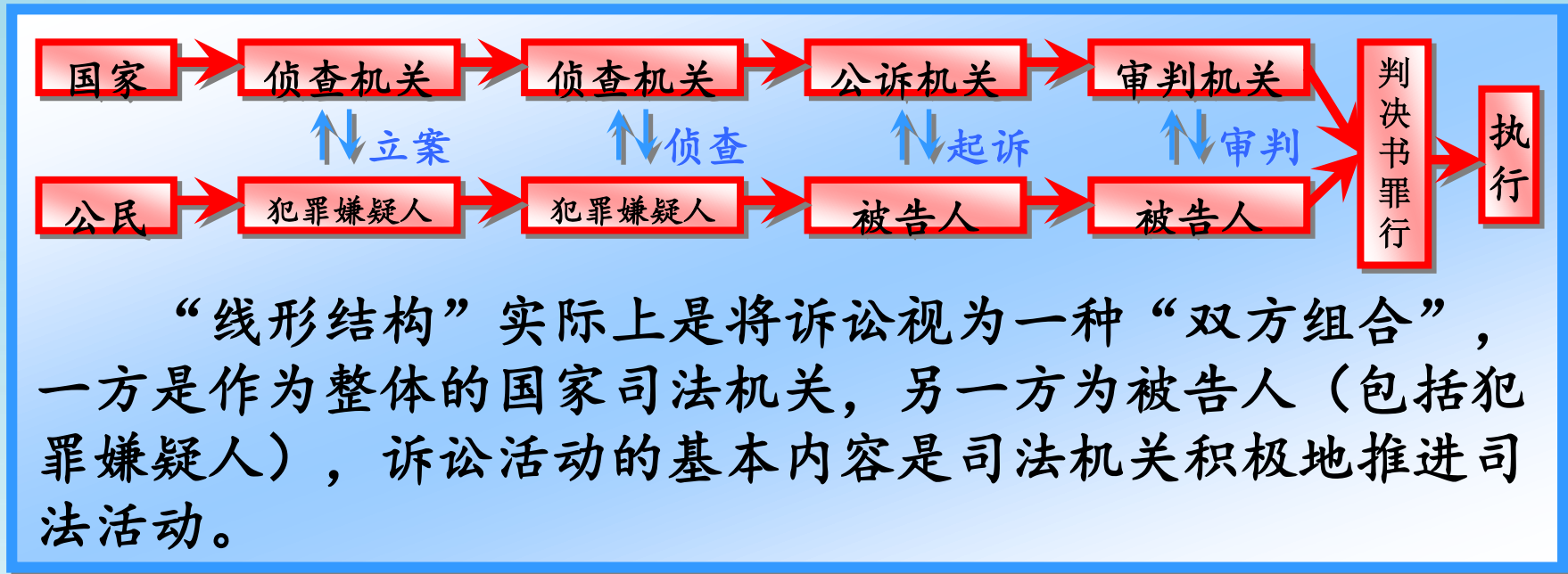
职权主义诉讼，基本理论是“实体真实”，强调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动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法院最终对案件的事实负责

1. 刑事诉讼中的“三角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三角结构的表征是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被告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踞于其上，公正裁判、解决纠纷。直观地看，这种诉讼结构是“等腰三角形”，或“正三角形”，因而称为三角结构。

2. 刑事诉讼中的“线形结构”



3. 中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理论演变



中国的刑事诉讼结构的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间经过了一系列变化

演化

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带有浓厚的“强职权主义”色彩，线形结构非常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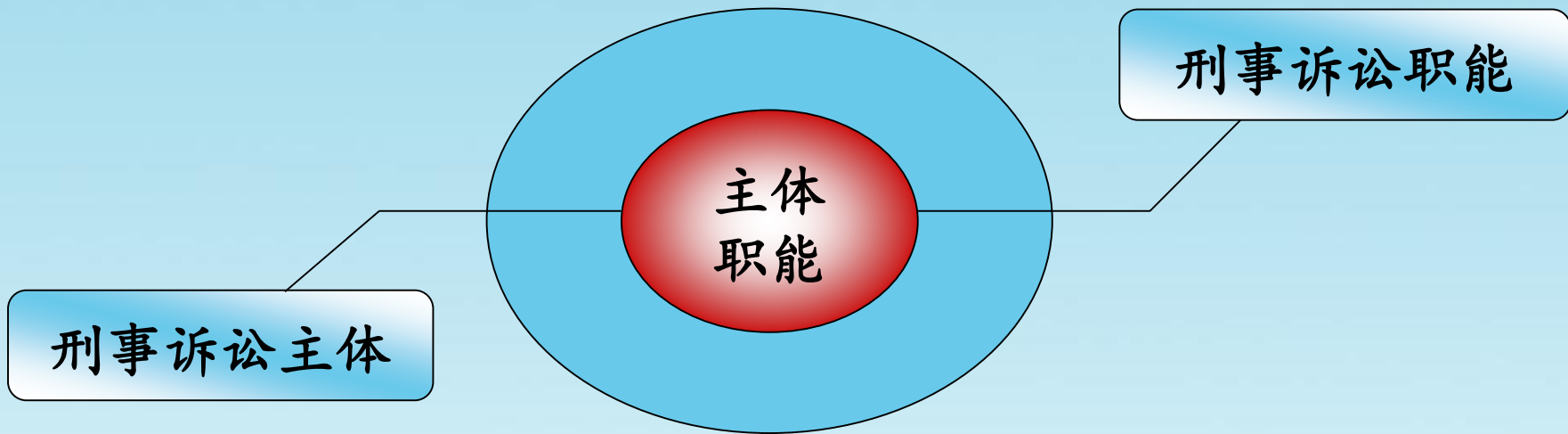
演化

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这一传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

演化

中国刑事诉讼的结构仍然存在不够合理的地方，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3.2 刑事诉讼的主体与职能



3.2.1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
必须具备的条件

诉讼成立所必不可少的一方

相互之间存在持续的诉讼关系

刑事
诉讼
主体
包括

控诉职能的执行者——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

辩护职能的承担者——被告人

审判职能的承担者——法院

3.2.2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指根据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特定职责或可以发挥的特定作用



三种基本的
诉讼职能

控诉职能——指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权的职能

辩护职能——指向针对犯罪嫌疑或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

审判职能——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

三种基本诉讼职能的相互关系



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

控诉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

审判是控诉的法律结果，控诉如果没有审判支持也就毫无意义



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

控诉、审判、辩护共同构成刑事诉讼活动主要内容，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



例3-2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重庆市检察院就赵祥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重失职的事实，以玩忽职守罪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赵祥忠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而一、二审法院则认为赵祥忠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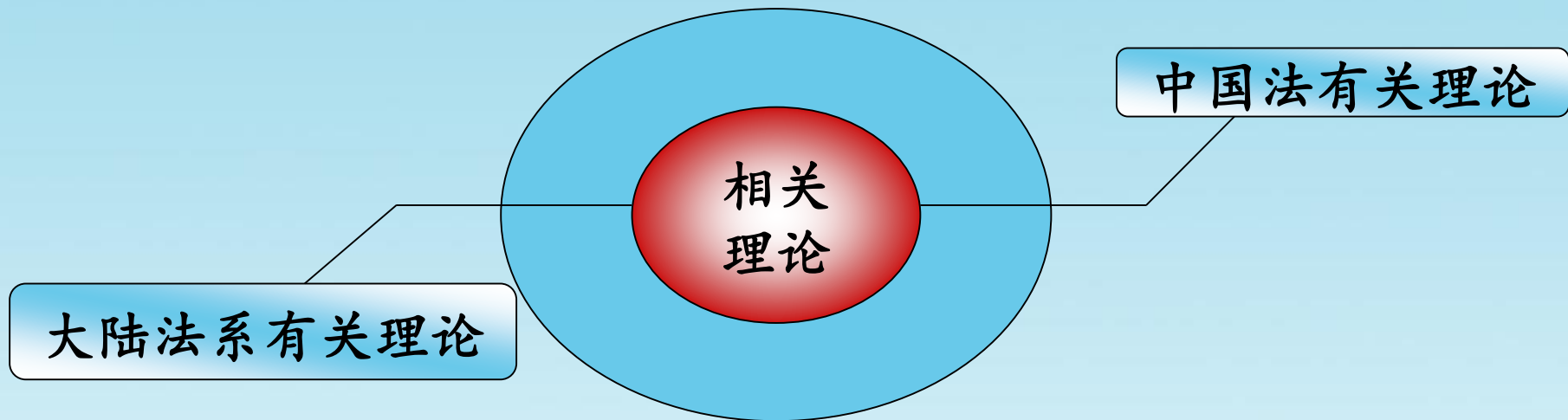
【问题】 人民法院在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可否改变起诉罪名定罪处刑？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项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也就是说，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与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而且应当改变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3.3 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 法律关系



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性质的学说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第一阶段是实体法与诉讼法尚未分化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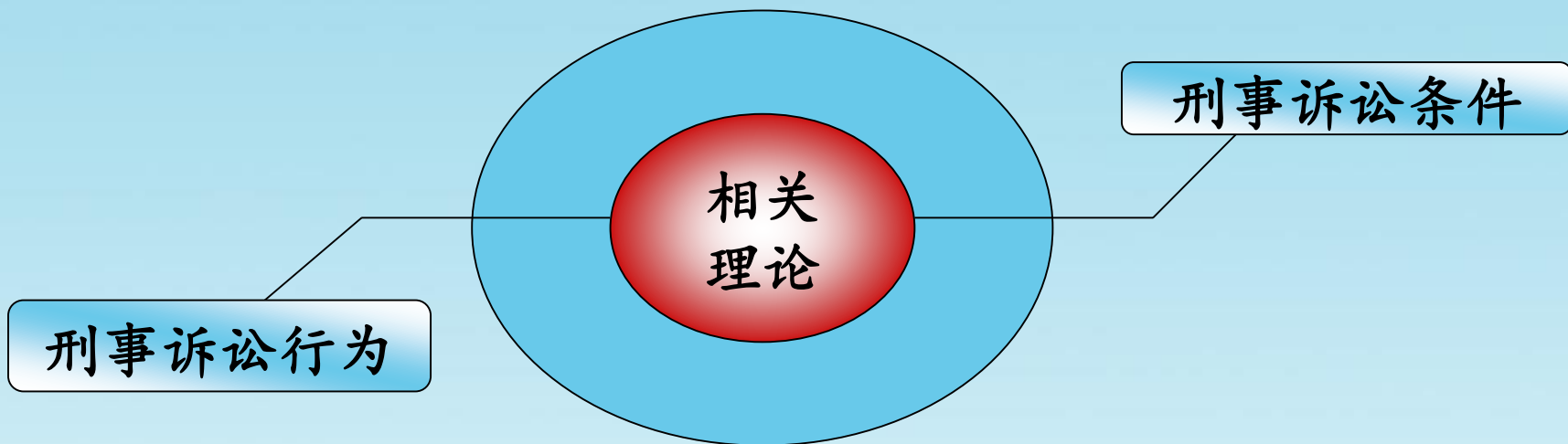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出现了明确区分刑罚权与公诉权的“诉讼法律关系说”

第三阶段出现的“诉讼法律状态说”发现了诉讼程序动态性质的理论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于刑事诉讼法律性质的理论分析，几乎都持“法律关系说”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认识与传统大陆法理论有显著区别

3.4 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



3.4.1 刑事诉讼行为



刑事诉讼行为——指诉讼主体或其他主体实施的、构成诉讼程序内容的、可以产生诉讼上的特定效果的行为



诉讼行为至少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必须是足以产生诉讼上的特定效果的行为

必须是构成诉讼程序的行为



刑事诉讼行为

按行为的法律
效果是否与行
为人主观意志
相关分类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按行为主体分类

法院行为

当事人行为

第三人行为

申请

主张

举证

陈述

按行为相对
于诉讼整体
的关系分类

实体形成行为

程序形成行为

3.4.2 刑事诉讼条件



刑事诉讼条件——指产生法院对于起诉案件必须进行实体审理的诉讼关系所必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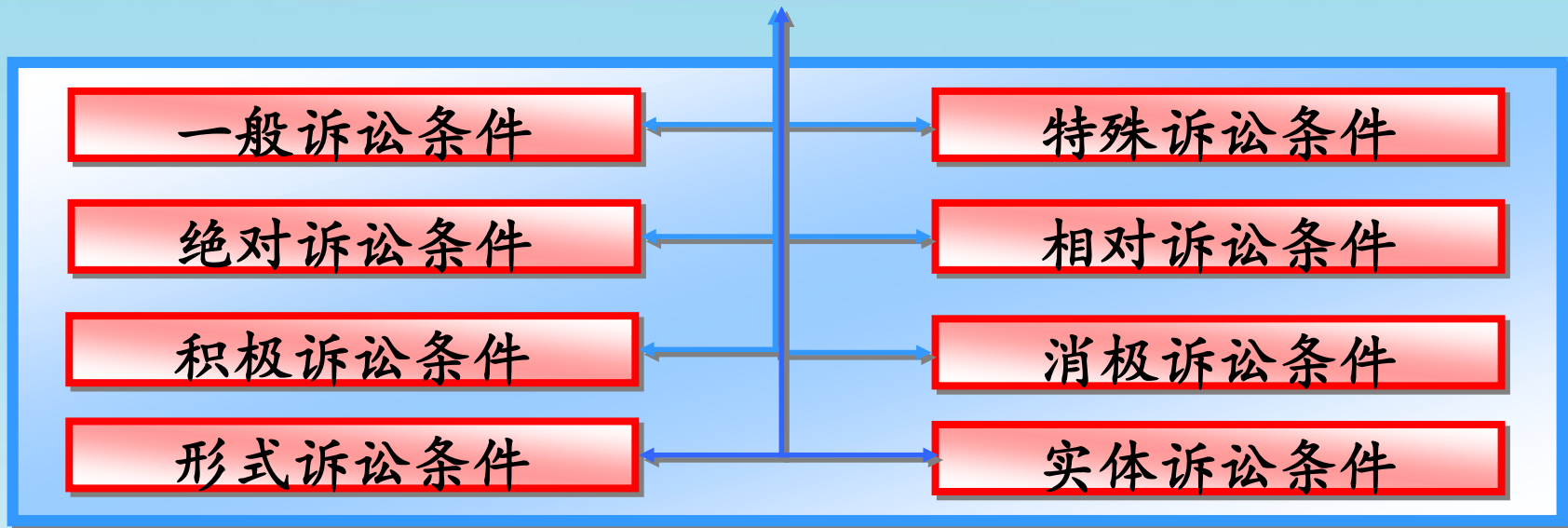
诉讼
条件
释义

诉讼条件不同于起诉条件

诉讼条件不同于处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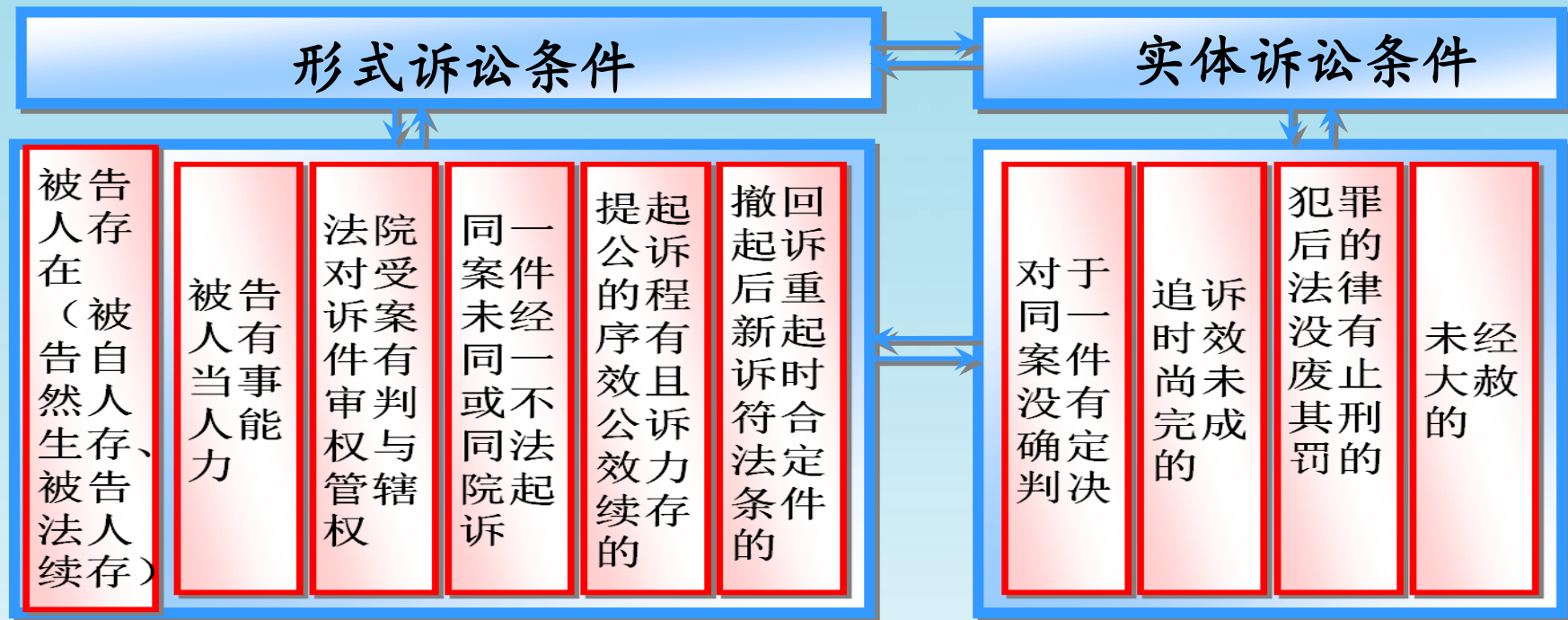
诉讼条件也不同于各个具体诉讼行为的条件

1. 刑事诉讼条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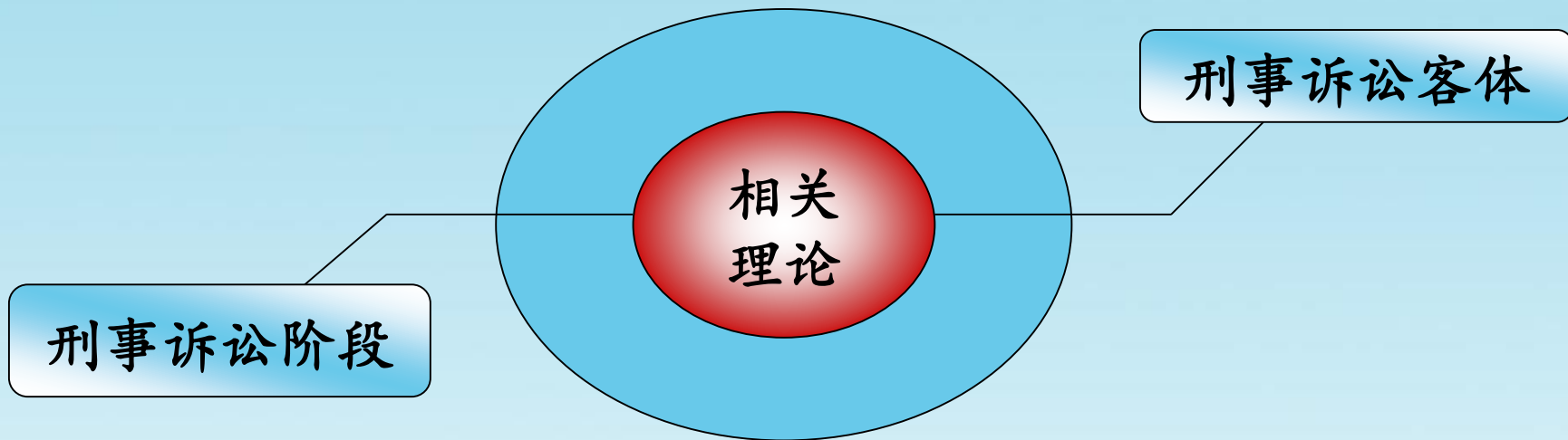




2. 大陆法系刑事诉讼条件与实体诉讼条件的内容



3.5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



3.5.1 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法定顺序进行的相对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大体上可以分为侦查、起诉、审判、上诉和执行几个阶段

中国刑事诉讼法受苏联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影响，将“立案”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对待

立案

侦查

起诉

审判

执行



刑事诉讼阶段与各个阶段的具体
诉讼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刑事诉讼阶段的划分是顺利实
现刑事诉讼目的的保障

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职能
也有密切的联系

体现不同
诉讼职能
的各个阶
段之间必
然互相影
响、互相
作用

3.5.2 刑事诉讼客体



刑事诉讼客体指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所针对的对象，从法院的角度来看，也就是审判的对象



刑事
诉讼
客体
的
区
分

刑事诉讼客体是被告的刑事案件，即特定被告人被指控的特定犯罪事实

明确刑事案件的“单一性”和“同一性”及其法律效果



刑事案件的单一性是指从静态的横断面来考察刑事诉讼是否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单一性法律效果

起诉的效力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

判决的效力也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

刑事案件的同一性是指从动态的、发展的角度考察刑事诉讼是否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别是在不同的诉讼系属关系中，判断案件是否已经起诉、是否已经判决确定。



例3-3 王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案

王某1995年出国，在国外期间王某背叛祖国，加入该国情报组织，1997年被派遣回国从事间谍活动。王某回国后，拉拢、收买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大肆窃取我国重要情报，给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某年5月，当王某再次窃取情报时，被国家安全部门人员当场抓获。同年8月，A市B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王某有期徒刑5年。王某不服，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讨论案例



A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王某的活动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罪行严重，一审判决量刑过轻，遂直接改判王某10年有期徒刑。对人民法院的这种做法，一些人表示赞同，认为量刑得当，有力的实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目的。

【问题】 从刑事诉讼目的来看，A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作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课后习题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
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
平等的——波洛克

1.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的目的？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发生冲突时，应当如何选择？
2. 刑事诉讼结构的基本含义是什么？简述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特点。
3. 怎样理解刑事诉讼中的三种基本职能及其相互关系。
4. 简述刑事诉讼客体的单一性与同一性。